

附表一之四 永續揭露指標—水泥工業 (修正後)

編號	指標	指標種類	年度揭露情形	單位	備註
一	消耗能源總量、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	量化		十億焦耳(GJ), 百分比(%)	
二	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	量化		千立方公尺 (1,000m ³)	
三	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，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之百分比	量化		公噸(t)，百分比 (%)	
四	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	量化		數量，比率(%)	
五	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	量化		依產品類型而不同	

註 1：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、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或相關子法之定義。